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目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7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9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9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0
六、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梦天家居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梦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3）第 09034 号

致：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梦天家居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梦天家居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梦天家居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梦天家居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梦天家居自行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梦天家居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梦天家居本次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梦天家居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梦天家居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除限售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5 日，梦天家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小平、朱亦群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独立董事黄少明受

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以张贴形式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具体事宜。

（七）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八）2022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小平、朱亦群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款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授予。

（九）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十一）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十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四）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

（十五）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小平、朱亦群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或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 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或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 5778 号),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5,969,479.95 元,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1,003,529.95 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或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董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0,00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 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2	李春芝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3	朱亦群	董事、财务总监	6.00	3.00	50.00%
4	管军	董事会秘书	6.00	3.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00	16.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8 人）			234.00	117.00	50.00%
合计			266.00	133.00	50.0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上表中不包含原首次授予部分中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30,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类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60,000	-1,330,000	167,3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60,000	+1,330,000	56,690,000
总计	224,020,000	0	224,02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04 人调整为 103 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78 万股调整为 276 万股。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白志林

承办律师：_____

杨晓珍

2023 年 9 月 20 日